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333423



18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香然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9

傳真：02-27065866

電子郵件：A11157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21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計畫案(附件)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暨115年6月25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115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新增居家照護階段兒童加成規範：未滿六個月者加計60%；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加計30%；二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者加計20%。

(二)配合護理費調升併同修正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支付點數。

三、旨揭計畫建議與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修正案(刻預告中)同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、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陳 亮 妤

